

本分局派員赴新北市會同執行「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查核工作

為配合農委會「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防疫措施，期降低禽流感病毒藉由禽蛋裝載容器傳播風險，本分局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會同總局林念農科長及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至新北市蛋商進行查核，並再次向業者宣導及提醒相關規定。

本次會同查核板橋區 1 家、中和區 1 家及永和區 2 家共 4 家蛋商，經檢視物流箱所裝載之禽蛋均已採用一次性容器或包材裝載生鮮禽蛋，現場亦提醒業者需持續遵守相關規定，共同維護蛋品衛生安全及避免疫病傳播，不符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鑑於國際先進國家多採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裝載禽蛋，已成為當前兼顧防疫及蛋品衛生之趨勢，本項措施經 6 個月之輔導及宣導，各縣市自 106 年 6 月 24 日起將陸續針對已屆改善期的業者進行複查，仍未改善者將直接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若初次違反者也將改善期縮短為 1 至 3 個月，再次提醒蛋品業者務必配合辦理，共同提升防疫安全及蛋品衛生。



會同總局及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查核蛋商



檢視物流箱內襯是否符合規定



檢視裝載禽蛋物流箱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規定